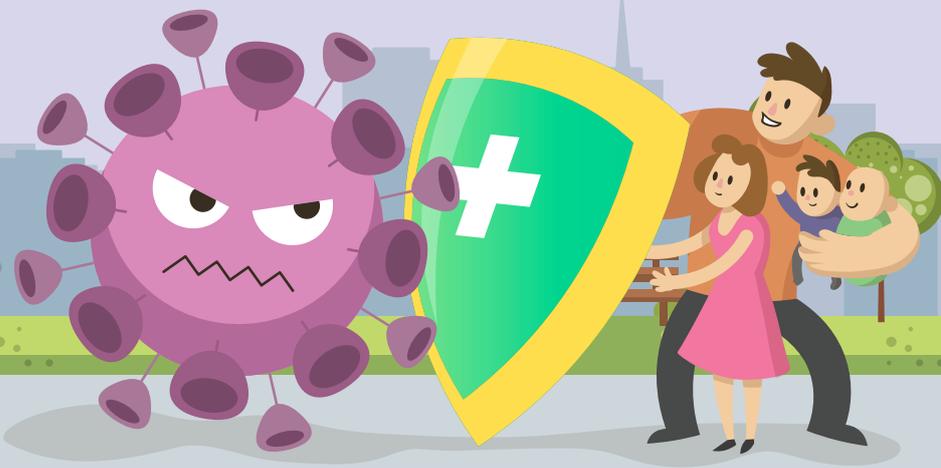




國泰產物個人保險

心疫滿分

防疫用心，保障滿分



專案特色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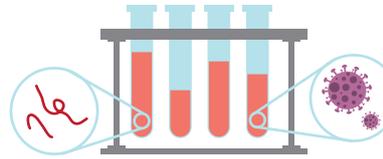
未確診



- 未確診法定傳染病，定額給付最高 2 萬元。
- 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受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通知書」，需於國內進行隔離處置。(不含確診後接受隔離治療者)
- 同一保險期間內、同一法定傳染病只能請領一次。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障

確診



- 確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定額給付最高 6 萬元。
- 確診第 1 類至第 4 類法定傳染病，定額給付最高 6,000 元。
- 同一保險期間內、同一法定傳染病只能請領一次。

突發疾病醫療保障



- 因突發疾病須於一般病房、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治療，不分國內外，也無等待期。
- ※ 保期生效前 180 日內，未因相同疾病事故診療。
- ※ 同一住院日，加護病房保險金與負壓隔離病房保險金不得同時請領。
- 於海外特定地區住院治療，一般病房、加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皆自動提高保額。如：美加 3 倍、日韓 2 倍、歐洲紐澳 1.5 倍。
- ※ 海外停留期間超過 180 日時，不適用自動提高保額。

保障內容

[新台幣 / 元]

保障項目 / 計畫型別		A92	A93
突發疾病醫療保障	突發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	500 元	800 元
	突發疾病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45 日)	同一住院日 採擇一給付	1,500 元
	突發疾病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45 日)		1,200 元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障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確診)	3 萬元	6 萬元
	定額型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未確診進行隔離)	1 萬元	2 萬元
參考保費 (保險年齡)	0 ~ 14 歲	620 元	888 元
	15 ~ 59 歲	683 元	988 元
	60 ~ 64 歲	1,377 元	2,100 元
	65 ~ 70 歲(限續保)	2,090 元	-

商品文號/給付項目

國泰產物突發疾病醫療保障(日額型)：備查文號：110.02.26 國產精字第 1100200033 號 / 突發疾病住院日額保險金、突發疾病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突發疾病負壓隔離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備查文號：109.05.14 國產精字第 1090500027 號；備查文號：109.11.13 國產精字第 1091100006 號 /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9.12.07 國產精字第 1091200073 號；備查文號：110.02.26 國產精字第 1100200032 號 /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備查文號：99.04.30 (99)企字第 200-159 號；備查文號：106.06.01 國產精字第 1060600022 號 / 同主保險契約；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備查文號：108.12.01 國產精字第 1081200002 號。

搜尋 國泰產險



成為我們 facebook 的粉絲！

投保注意事項

- ★本商品含有人身保險商品，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專案限 0 歲至 64 歲(保險年齡)者投保，續保經評估可至 70 歲。每一被保險人之最高投保額不得超過國泰產險之承保限制。
- ★達 65 歲以上者限保「A92」。
- ★本專案所稱之「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住院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且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過診療之疾病，但於保單屆期本公司仍繼續承保時，不受前述一百八十日之限制。前述所稱之疾病，不包括因意外傷害事故直接或間接致成者。
- ★本專案所稱之「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罹患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所公告之第 1 類至第 5 類傳染病名稱；如法定傳染病之疾病名稱或項目有變動時，本公司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最新公告之第 1 類至第 5 類法定傳染病項目為給付依據。
- ★「法定傳染病補償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保險金」需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受衛生主管機關對該被保險人開立「隔離通知書」而於國內接受隔離處置者(不含確診後接受隔離治療者)。
- ★本專案每一被保險人僅得投保一次，且保險期間內不受理計畫別轉換。
- ★如要保書告知事項有勾填「是」者，由核保依個案狀況審核。如有慢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高血壓、糖尿病、癌症、精神疾病、免疫系統疾病、脊椎疾病等，請檢附疾病問卷。
- ★本專案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212-880)或網站(網址：www.cathay-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國泰產險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續年度保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泰產險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商品經國泰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產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查詢國泰產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ins.com.tw；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電話：(02)2755-12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